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为做好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为己任，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普通本科师范院校。先后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高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广东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高校，广东省高等教育“强特色”提升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设有海珠、花都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535 亩。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前身为广东教育学院体育系，创建于 1984 年。体育教育专业于 1984 年起招收专科学生；2010 年，原广东教育学院转制并更名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2011 年新增体育教育本科专业，2013 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本科专业。2017 年，成为全国学校体育联盟（体育教育）广东分联盟主席单位；2018 年，发起成立广东省中小学体育教师发展联盟；2019 年起与广州体育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021 年，体育教育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体育学院整体搬迁花都校区；2023 年，《学校体育学》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广东青少年体育与健康促进研究中心”获批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决策咨询研究基地，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培养体育硕士研究生。2024 年获批增设运动训练本科专业。

学校全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学校国标代码：14278

办学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30 号；邮政编码：510800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习形式：全日制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项目

运动训练专业面向全国（不含港、澳、台）招生 50 人。招生项目包括游泳、田径（田赛、径赛）、篮球、足球（非守门员、守门员）、羽毛球。

三、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招生专项	招生小项	报考要求	性别	招生人数
1	游泳	1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男	5
				女	5
2	田径 (径赛)	100 米、100 米栏(女)、 110 米栏(男)、400 米、 800 米、1500 米、5000 米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男	2
				女	3
	田径 (田赛)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 枪、铅球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男	3
				女	2
3	羽毛球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男	2
				女	2
4	足球 (非守门员)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女	13
	足球 (守门员)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女	2
5	篮球		二级运动员 (含) 以上	女	11

注：篮球项目考生使用篮球或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按照篮球项目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参加篮球专项考试。

四、报考条件

(一) 符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 具备我校运动训练专业招生项目规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三) 2025 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夏季项目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四) 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

(五) 考生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凡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等身体条件不符合报考体育类专业要求以及心脏有既往病史的考生,不得报考运动训练专业。新生入学后,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报考方式

(一) 报名地址：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

(二) 注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

夏季项目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三) 报名：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夏季项目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六、考试办法

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体育专项考试

1.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

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版)》评分。

2. 2025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体育专项考试时间:

夏季项目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5月12日期间

考生可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体教联盟APP”或组考院校官网,查询体育专项考试具体安排、考生须知等信息,按要求参加体育专项考试。

3. 考生依据报名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4. 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体育专项考试前,应要求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文化考试

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150分,四科满分为600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2025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文化考试时间: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09:00—10:30	14:00—15:30
3月29日	语 文	数 学
3月30日	政 治	英 语

七、录取原则

(一)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文化成绩180分,体育专项成绩40分。

(二) 对具备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30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50分录取。

(三) 在达到我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3:7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

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
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四）对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均超过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体育专项成绩、文化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英语成绩、政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需求，运动训练专业游泳、田径、羽毛球项目按男女分别录取；足球、篮球项目仅录取女生；田径项目按田赛和径赛分别录取；足球项目按守门员和非守门员分别录取。

八、计划调整规则及顺序

我校将依据梯次顺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若第二志愿仍未完成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一）计划调整规则：对于调入招生计划的项目，其通过第二志愿调入计划录取考生的综合成绩必须高于该项目第一志愿录取考生的最低综合成绩（计划调入的项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已被全部录取的情况除外）。

（二）计划调整顺序

1. 同项目男女间计划调整：剩余计划优先在同项目男女间计划调整（足球、篮球仅录取女生的情况除外）。

2. 跨项目计划调整：若同项目男女间计划调整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将进行跨项目计划调整。按照游泳（女）→游泳（男）→径赛（男）→径赛（女）→田赛（男）→田赛（女）→羽毛球（女）→羽毛球（男）→足球非守门员（女）→足球守门员（女）→篮球（女）的顺序依次增加计划，每轮每个项目增加 1 个计划名额，直至完成全部招生计划。

九、收费标准

学校学费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公布的标准执行；住宿费按照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标准执行。

运动训练专业学费 5190 元/生·学年；就读于广州花都校区；住宿费 1050-18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标准根据实际住宿情况确定。

十、颁发学历证书

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十一、其他

（一）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二）考生弄虚作假，或发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四）考生须密切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体教联盟 APP”、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组考院校的相关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020-34113327、020-34113555

体育学院办公室：020-36967787

传真号码：020-34113555

电子邮箱：zsb@gdei.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gdei.edu.cn/>

招生网址：<https://web.gdei.edu.cn/zsb/>